

主题栏目

# 区人大常委会调研 我区律师队伍建设工作



4月26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岳德顺等一行9人,来到北京市方正律师事务所调研我区律师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石玉贵,区人大内司

调研中,岳德顺一行实地查看了方正律师事务所,了解了事务所工作情况,并就法律顾问、律师平台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座谈。在听取了我区律师工作汇报后,岳德顺对我区律师为全区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和我区法律顾问在服务会议决策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给予了肯定,并指出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工作、律师队伍建设十分重要,并就进一步抓好律师队伍建设提出了五点要求,一是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武装律师头脑。二是加强律师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律师法律服务能力水平。三是加强律师队伍职业道德建设,使律师成为维护法律实施的重要参与者。四是加强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建设,为律师提供良好执业环境。五是加强律师行业党建,扎实开展“两学一做”活动,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法律服务

## 全面提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为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石景山区法律援助中心通过健立机制、开展援助案件质量回访等一系列措施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一是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工作业务培训机制,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回访的工作能力。建立回访联系机制,采取调查问卷、电话回访、座谈形式,回访受援人,征询公、检、法、仲裁委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二是开展案件质量大回访活动。对于已经结案办理归档手续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开展回访活动,通过对已办结的援助案件受援人电话回访,询问受援人有无意见和建议。征询公、检、法、仲裁委等部门,询问关于援助案件办理过程的相关情况。

三是全面提高工作效率。尽力缩短受援人申请援助律师的时间,对于符合援助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受援人,当日完成案件的受理、审查、审批和指派。同时,承办律师3个工作日内与受援人联系会谈。通过一系列快接、快批、快办措施,减少受援人的申请时间,全面提升办案效率。

廉政教育

# 全面加强司法行政干警队伍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干警队伍建设,近期,区司法局认真开展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轮岗交流工作,推动司法行政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根据《石景山区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京石组发[2015]35号)等文件规定,区司法局于近期开展了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轮岗交流工作,在活动组

织过程中,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石景山区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等有关纪律和干部选拔任用的各项规定,此次活动共提拔任用科级干部17人,轮岗交流干部12人。通过开展选拔任用和轮岗交流活动,进一步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热情,全面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开展。



人民调解

## 我的调解故事

我的调解故事,要从一“老”一“新”说起。说到“老”,一九八一年我参加工作,三十多年的调解工作让我积累了不少调解经验。说到“新”,对社会上的新鲜事物、新型矛盾的调解方法还要多听、多学,才能在新时期更好地发挥调解工作的作用,可是问题来了,怎么学呢?

有困难找组织,大家通过互相交流取经、观看调解栏目、参加专项培训等方式,调解技能和法律知识增长了不少。有一天,办公室来了一位八十多岁的居民,要求帮她解决问题,老人激动地说:“我儿子早就离婚了,他和前妻有一套房,现在是前妻带着孩子住,我儿子再婚后因为没地住,就一直带着我和老伴儿在外边租房,我儿子几次找到前妻,提出共用或卖出的建议,但都被前妻给否了,这几年,我们家多次与前儿媳和孙子发生口角直至动手,报警数十次,从离婚到现在多少次到法院起诉,可因为房子属于拆迁安置房,房本没下来,都没有结果。调解员同志,您见多识广,求您给我支个招!”这些年因为房产,好多人找到调委会要求调解,大部分都涉及到贷款、共同财产分割等专业的法律问题,这类纠纷法律关系复杂,权属认定又不属于人民调解的工作范畴。为了不辜负了老人的期望,我决定先全面了解事情经过再确定调解思路。调委会的同志们通过约谈老人的女儿、儿子和儿媳,一轮下来从中摸清,只有把儿媳的工作做通才能彻底解决房子的问题。我们找到儿子前妻,从父子俩经常动手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去分析,同时结合北京电视台《第三调解室》栏目嘉宾针对同类案件的思路和提出的解决办法,缓解前妻对未来生活的焦虑和对前夫的仇恨,功夫不负有心人,数十次的苦口婆心终于让儿媳转变态度,同意带儿子搬出去住,老人看到儿媳态度转变,也主动拿出费用作为给前儿媳的生活补偿。多年未了的家务事,在调委会的细心、诚心、热心的工作下得到圆满解决,老人还专程带着儿子给调委会送上了一面“调解有方为民解难”的锦旗。

(作者周凤英为我区人民调解员,该文在2015年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主办的“我的调解故事”主题征集活动中荣获二等奖)

普法宣传

# 落实区纪委会全会精神 推进党风廉政向基层延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市、区纪委会全会精神,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基层延伸,区司法局在全局范围内认真开展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专项工作。

区司法局及时成立专项工作领导

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纪检组长具体负责,办公室设在监察科。及时召开专项工作会进行部署,认真制定《石景山区司法局关于开展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主管领导、部门及个人责任,确保责任得到层层落实。结合区司法局工作实际采取以下三项措施,一是加强廉政教育,组织全体干警开展贯彻落实两部党内法规学习宣讲会,组织开展20余部廉政法规学习活动,共组织17名党员干部3次进行廉政法规知识测试,进一步筑牢干警自律思想防线。二是严密排查。针对局属窗口单位、基层站所、具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进行全面排查,认真排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

之风和违纪违法问题,为下一步完成自查整改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三是加强督导检查。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督导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对工作中的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加强督导检查,全面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本版全部内容均由区司法局供稿